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高穎寧
電話：07-5252000
傳真：07-5252073
電 子 信 箱
：yingningkao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會字第1130600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115年度概算籌編事宜，請各單位就其承辦業務填具附表格式(附件二)，並於114年1月3日前將核章紙本逕送主計室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單位依填表說明(附件一)辦理。

(一)固定資產(資本門)：請各單位先行填列「固定資產概算明細表」(表2)，交一級單位彙整填列「固定資產概算彙總表」(表1)，俟教育部核定補助數額後，再行依原填列資本門概算金額，按刪減比率調整彙編本校預算案報部，並作為分配各單位經、資門預算數之依據，請參考最近年度之分配數核實編列，以落實年度預算編列與執行之配合。

(二)專項經費：應本零基預算之精神，逐年檢討並提出具體理由，倘屬各單位應辦理事項、整併調整之整合事項，應在業務費內調整容納，不宜再以新增業務名目提出專項需求。請一表一計畫，逐一詳填「專項計畫概算明細表」(表4)，並經督導副校長核准。

(三)其餘附表，請各單位就其承辦業務項目填寫，並檢附詳細計算公式及說明。

二、管制項目需經報部核准才能編列該項預算，敬請配合相關業管單位函報期程辦理。

(一)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：圖資處。

(二)因公派員出國(赴大陸地區)計畫：人事室。

- (三)申購單價新臺幣1,000萬科學儀器:研發處。
 - (四)增購及汰換管理用公務車輛:總務處校安組。
 - (五)1億元以上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:總務處營繕組。
- 三、本年度相關附件及表格已更新，電子檔置於本校主計室網頁公佈欄，俾利各單位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醫學院、一級行政單位、校長室暨副校長室

副本：